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732
6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黎巴嫩：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12(1982) 和 520(1982) 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一切决议，

听取了 黎巴嫩代表的发言，极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希亚区其所占领的地方内的所作所为，当地局势已告恶化，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 1907 年《海牙公约》附加规章所产生的义务，

1. 重申 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范围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2. 确定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希亚区内所占领的领土，确定占领国有义务尊重和维护该《公约》以及国际法其他准则的各项规定；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尊重其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希亚区所占领的地方内平民的权利，并严格遵守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在所占领地区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切限制和阻碍恢复正常情况的办法，特别是封闭道路和关口、限制个人通行自由和这些地区与黎巴嫩其他地区间人员和货物的正常流通以及阻碍黎巴嫩政府机构和人员的正常活动等办法；

5. 敦促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该《公约》的规定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希亚区得到尊重和遵守；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 — — —